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定期評量時間表

修正版

113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													
節次	第 1 節	預備鈴	第 2 節	第 3 節	預備鈴	第 4 節	預備鈴	第 5 節	第 6 節	14:50 | 15:05	預備鈴	第 7 節
時間	08:20-09:05	09:10	09:15-10:00	10:10-10:55	11:00	11:05-11:50	13:05	13:10-13:55	14:05-14:50		15:05	15:10-15:55
七	自習	數學	ch4 ～ ch6	自習	英語	U5～U6、Review3	英聽	U5～U6、Review 3 ✚Live ABC p.40-p.42, p.44	自習	打掃時間	國文	L7～自學一、 語文常識(二)、 成語習作第 6 回、 **悅讀閱樂第 6 回**
八			3-5 ～ 4-3			U5 ～ Review 3 ✚Reading： U51～U60		U5 ～ Review 3 ✚Live ABC p.37, p.42, p.43, p.45				L7～L10、自學一 成語習作第 12 回、 悅讀閱樂第 12 回

113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													
節次	第 1 節	預備鈴	第 2 節	預備鈴	第 3 節	預備鈴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14:50 | 15:10	第 7 節	
時間	08:20-09:05	09:10	09:15-10:00	10:05	10:10-10:55	11:00	11:05-11:55	13:10-13:55	14:05-14:50		15:10-15:55	
七	自習	生物	4-1 ～ 5-2、 跨科主題	閱讀理解	無範圍	社會	歷史：4-3 ～ L6 地理：第 5 課～第 6 課 公民：第 5 課～第 6 課	全校大掃除 （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）		打掃時間	外掃區檢查	
八		理化	ch5 ～ ch6				歷史：第 5 課～第 6 課 地理：第 5 課～第 6 課 公民：第 5 課～第 6 課					

※考試注意事項：

1、部分考試科目須電腦讀卡，請同學記得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
2、請學藝股長考試當天在黑板上寫明：（1）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（2）全班「應到人數、缺考人數及實到人數」。

3、考試前請將「**書包、書本、手機、電子器材**」放置於教室的**前後方**並**關機**；將**課桌抽屜淨空或反轉**。

※ 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1、請於考試**預備鈴響前**，至教務處**領取試卷**；考試**鈴響時**，請準時**發放試卷**並監考。

2、請老師確實執行考場規則，並特別注意學生作弊情形。

3、考試期間嚴禁上廁所，特殊情形可在收取考生試卷後放行，並禁止考生返回後繼續作答，若發現有作弊情事，請確實記錄，並提報學務處處理。

4、下課鐘響後學生始能離開教室，**不能提前離開**。

5、請監考老師每節考試結束後，確實**清點試卷份數**，**簽名**並將試卷送回註冊組，**事後送交之試卷一律零分**。

6、請**英語聽力**監考老師注意，本次**不考翻譯填空**，請於考試鈴響後，立即**按下播放器的電源鍵**，並依其指示進行測驗。